

司法： 理念、实践与改革

◎ 魏彬 / 编著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Wei Bin, a man with dark hair and glasses, wearing a suit and tie. He is looking slightly to his left. The portrait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ook cover.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魏 彬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魏彬编著.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5

ISBN 7-80217-005-2

I. 司… II. 魏… III. 法院 - 工作 - 四川省 -
1975~1992 IV. 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1514 号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魏彬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27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05-2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魏彬，女，1931年11月16日生，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人，汉族，中共党员。

1956年起先后任四川省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庭副庭长，人保组审批组副组长，刑庭负责人，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地区政法委委员。1975年12月调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至1992年7月，此后继任四川省政协专职常委、法制群团委员会主任至1998年10月离休。

曾任两届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两届四川省政协常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法制群团委员会主任，两届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两届中国版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四川分会副会长，四川省版权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工业产权研究会副会长、顾问，四川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顾问，两届四川省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常委，四川省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四川省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顾问，四川省法学会法律逻辑学研究会顾问，四川省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四川省法院咨询委员会副组长、副主任。

著作有：专著《民法通则理论与实践》，主编《中国民事审判教程》、《行政诉讼法学习辅导》、《法院院长话改革》。

序

祝铭山*

魏彬同志希望我为《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作序，我自知学识和经验达不到为他人著作写序的水平，起初甚感为难，后又考虑我和作者相识多年，且有一些相似的司法实践经历和感受，不好拒绝这位老同志老朋友的请托，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信笔写下这些文字，权当不称其为序的序言吧。

魏彬同志长期从事司法工作，1975年任四川省高级法院副院长。“十年动乱”结束后，司法工作拨乱反正，复查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展开。魏彬同志以极大的热情参与主持这项具有重大政治和法律意义的工作。与此同时，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重建工作，也紧锣密鼓地向前推进，《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率先出台，《人民法院组织法》重新修订，特别是颁行了1982年《宪法》，以及陆续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民法通则》等法律，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艳阳天

*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已经到来，人民司法工作进入黄金时期。魏彬同志后又主持了民事和经济审判，尤其是经济审判，可以说是一个开创性的全新审判领域。进入上个世纪九十年代，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行政审判工作逐步在全国展开。魏彬同志又增加分管行政审判。在我国民事、民商事、行政三大审判领域，这位有魄力又有开创精神的女法官，都为之奋斗过并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她在四川省高级法院工作了17年，亲历了史称“天府之国”大省的司法事业不平凡的历史进程。可以说，《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这本书，是作者长期从事司法实践的总结，凝结着她的心血、汗水和甘苦。浏览此书，我们可以从中追寻到四川省司法工作近20年蓬勃发展的轨迹，扫描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的缩影。

当前，我国正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行司法体制创新，最重要的是树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体现以人为本的现代司法理念，摈弃一切陈旧的带有“左”的政治色彩的观念。魏彬同志结合自己的亲身体验，对此有深刻的思索，虽然在书中对司法理念未作系统的全面的阐述，但在不少篇中不难发现可喜的闪光点。这本书是实践的记录，而实践的发展，是观念演变的外在表现。实践性正是本书的一大特点，但其中深含着来自于实践的理论，读者可以从中受到有益的启迪。

魏彬同志离开她深深热爱的司法岗位多年，现已离休颐养天年了。她依然眷顾着司法事业，把文章结集出版，这是她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又一份奉献。

2004年10月

前　　言

本书所收文章系作者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在各种会议上的报告、讲话以及发表在有关报刊上的部分文章，也有几篇是离位后任四川省政协专职常委、法制群团委员会主任时，在政协全会和常委会上的发言。附录是各种刊物报道作者的部分文章。

1975年，作者被调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时，该院有正副院长7人，院长为董弼承同志。1976年到1982年，该院有正副院长6人，院长为张子英同志。1983年，四川省省级机关机构改革，3位老院长主动让贤，同时离开了工作岗位，任凌云、赵立三和作者继续留任，院长为任凌云同志。同年赵立三等同志离休，刘家琛同志被任命为副院长接手了赵立三同志的工作。从这年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3人，一干就是10年。当时，四川省近1亿多人口，有3个少数民族自治州，辖18个中级法院，212个基层法院，每年全省收一审案件近30万件。省高院领导班子由原来的6名，一下减为3名，协调不好就可能顾此失彼。新班子的第一次党组会上，作者主动请命，提出3名正副院长的分工建议，即院长不宜分管过多的具体部门，主要精力应放在对法院全面工作的筹谋和对死刑案

2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件的关注上，把好省高院“生杀予夺之权”，只把参谋机构研究室管好就行了。省高院直接审理的刑事案件，量大任务重，政治性强，出不得任何差错，赵副院长不宜再分管其他单位，除此之外，省高院的其他各单位都由作者分管，党组同意了作者的建议。刘家琛同志任副院长后，办公室由其分管（当时，信访接待、信息、宣传工作都在办公室内）。这就是作者自1983年以来分管民事审判、经济审判、执行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群团组织，后来分管行政审判等多项工作的来由。由于作者分管的部门多，所以本书内容几乎涵盖了法院工作（除业余大学、告申庭工作）的各个方面，有数字、有情况、有经验，也有问题，反映了四川省法院系统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90年代这几方面工作的概貌，可以说是一部史书。

本书是全省三级法院干警智慧的结晶和工作历程的记载，同年代的同事们看了这本书，会感到书中有我有你也有他，所说的事和人都很熟悉，感到亲切，有的经验可能就是你所创造的，会引起你对过去紧张而愉快的工作情景的回忆，让我们同享这美好的回忆吧！

作者原在雅安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了20年。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期间，提出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也提出要求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就在这个时候，作者被调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到1992年7月离任，整整17年。

1975年至1992年这17年，是共和国不平凡的17年，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是这一历史阶段的主要特征。作者有幸牵着历史老人的衣角亲身经历了这不平凡的时代。

1975年邓小平同志在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对“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提出全面整

顿，各方面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1976年1月周恩来总理逝世。4月5日，天安门广场发生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拥护邓小平的群众运动，“四人帮”乘机诬陷邓小平同志，他再一次被错误地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全国人民处于痛苦和忧虑之中。

正义终于战胜了邪恶，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国家，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取得很大成绩。党和国家组织的整顿，冤假错案的平反，开始部分地进行。

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形成了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领导集体，摈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口号，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思想的严重束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对内改革、对外开放，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队伍，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到1982年9月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国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

之后，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中国的改革开放形势波澜壮阔。改革开放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引起社会变革的广度和深度来说，是一场新的革命。在这场革命中，每个人都在经受考验，如果你的思想观念、理论认识、道德情操、行为规范等等，不能从过去形成的“左”的思想和“两个凡是”的禁锢中解脱出来，就会跟不上时代的步伐，就会被时代淘汰。

商品经济呼唤法律。这十余年，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黄金时代。共和国的第一部刑法、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第一

4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部民事诉讼法、第一部行政诉讼法、第一部专利法等等很多个第一都诞生于这个时期。审判机关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党和国家重视加强了对审判机关的建设。

四川省法院系统这十余年的发展，也是超乎寻常的，不论是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还是物质建设，都超过了过去的几十年，适应了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形势的需要。取得这样的成绩，首先是由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大发展，党和政府重视了法院建设与投入。其次是省法院新领导班子一建立，率先抓了班子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力争做到“议大事、懂大局、管本行”，使一班人的思想能适应形势，步伐跟上形势。所以，领导班子虽然人少，但团结勤奋、廉洁自律、分工不分家，大家甩开膀子干，做出了表率。还有，中层干部认真负责，管好了自己部门的工作和干部思想。绝大多数干警政治思想上进，工作认真负责，整个机关上下团结，朝气蓬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曾经受到省直机关党委通报表扬。各项审判业务都十分重视办案质量和审限，死刑案件做到了100%的准确，年底结案率都在95%以上；执行政策法律严肃认真，法官拒贿拒礼的事迹，常见诸报端；在审判工作中，注意贯彻两便原则，方便群众诉讼；民事和简易经济纠纷案件，强调首先调解的原则；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人大报告各项重大审判活动，1982年至1991年，作者向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及司法行政工作十余次，使人大了解了法院，取得了人大的信任和支持。

这本书就是作者在省高院17年尤其是后10年工作期间的记载，也是省高院的一段历史。这10年，作者在省高院工作上是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判任务，受

到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在社会上有较好的执法形象。可以说，这 10 年是作者一生中才智得到充分发挥的 10 年，最可回忆的 10 年。

编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审判工作

四川省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回顾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严打”行动的回顾	(10)
审理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的回顾	(15)
复查冤假错案 贯彻执行“两法”	
——1980年10月6日在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刑庭庭长会议上的讲话	(23)
贯彻执行“两高”《通告》 打击经济犯罪 惩治 腐败	
——1989年12月在四川省省级机关的会议上关于 四川省法院贯彻执行“两高”《通告》情况的 通报	(37)
1991年四川省法院工作主要情况和1992年工作 意见	
——1992年2月27日在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 上的报告	(44)

第二篇 民事审判工作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2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和精神文明服务

——1982年8月7日在四川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上的报告 (66)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贡献

——1982年11月25日在第一次四川省民事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4)

振奋精神 坚持改革 为开创我省民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1984年9月21日在第二次四川省民事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8)

认真学习《民法通则》 正确审理民事案件

——1986年5月5日在西南政法学院法院系统

《民法通则》培训班开学时的讲话 (103)

贯彻实施《民法通则》 充分发挥民事、经济审判工作职能作用

——1988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贯彻实施《民法通则》

情况的报告 (110)

总结经验 认清形势 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水平 更好地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服务

——1989年12月21日在四川省第三次民事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20)

提高办案质量 狠抓人民法庭建设

——1991年2月7日在四川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139)

第三篇 经济审判工作

进一步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努力开创全省经济审判工作新局面

- 1984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一次经济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57)
- 传达贯彻精神 指导审判实践
- 1984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一次经济审判
工作会议结束时的总结讲话 (170)
- 适应形势要求 把经济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
的水平
- 1986年1月27日和31日在四川省中级人民
法院经济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177)
- 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有实效地为经济建
设服务
- 198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经济审判工作座
谈会上的讲话 (192)
- 总结交流经验 改革审判方式 全面提高审判
水平
- 1988年4月9日在四川省部分城市区法院经
济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07)
- 学习广安经验 加强农村经济纠纷案件的处理
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 1988年7月11日在四川省农村县经济审判工
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14)
-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保障十年规划和“八五”
计划纲要的顺利完成
- 1991年7月23日在第二次四川省经济审判工
作会议上的报告 (223)

第四篇 行政审判工作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积极慎重地开展行政审
判工作

4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 1988年3月22日在四川省行政审判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 (252)
-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发展
的客观要求
- 1989年9月在四川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264)
-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积极慎重地搞好《行政
诉讼法》的试点工作
- 1989年10月27日在四川省《行政诉讼法》
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0)
- 积极做好各方面准备 搞好行政审判工作
- 1990年8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关于四川省人民法院实施
《行政诉讼法》前的准备情况汇报 (280)
- 关于《行政诉讼法》试点工作总结
- 1990年9月1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
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汇报 (291)
- 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 努力提高办案
质量
- 1990年11月17日在四川省法院第二次行政
审判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303)
- 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 加强行政审判工作
- 1992年3月9日在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
的情况报告 (316)

第五篇 执行工作

-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搞好法制宣传 严肃文
明执法
- 1992年4月26日在四川省集中清理执行案件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28)

第六篇 司法行政工作

加快人民法庭建设是扩大民主、健全法制的需要

——1987年5月30日在四川省法院司法行政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349)

搞好人民法庭建设 为经济发展法制建设做出

更大贡献

——1991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关于四川省人民法庭工作

和建设情况的汇报 (355)

第七篇 思想政治、纪检工作

加强新时期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1986年7月19日在四川省法院系统思想政

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1)

健全机构 注意方法 加强纪检工作

——1987年4月30日在四川省法院系统纪检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383)

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正确处理好审判工作

中六个方面的关系

——1990年5月在乐山市中级法院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摘要） (395)

论人民法官的自我修养

——1991年9月2日在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

的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401)

第八篇 其他

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作用和调处婚姻家庭纠纷的

6 司法：理念、实践与改革

一般原则

- 1987年在四川省婚姻家庭研究会举办的企事业单位调解人员培训班上的讲话 (409)
- 中国妇女享有广泛的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
- 1995年9月在北京世界第四届妇女大会上的书面发言 (428)
- 反腐倡廉之我见
- 1995年6月在四川省政协七届十二次常委会上的发言 (432)

附 录

经济审判工作的开拓者

- 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彬 《四川日报》陈儒珍 (441)
- 女“裁判官”

- 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彬 《四川日报》陈儒珍 (444)
- 女法官的婚姻和她处理的婚姻案 《人间》凌劫 (450)
- 女法官

- 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彬 《成都晚报》喻维双 (465)
- 巴蜀首席女法官

- 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彬 《四川巾帼英才》吴明 (468)
- 一种大善良 《分忧》余迪 (474)
- 秉公执法的女法官 《四川新生报》林松平 (478)
- 自强不息的女法官
- 记原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彬 《巴蜀巾帼》周忆 (482)
- 后记 (492)